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规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SHANGHAI)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厦门福州成都长沙贵阳南宁济南青岛

银川台北多伦多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中国船舶大厦 12 楼邮编：200041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目录

释义.....	1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0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六、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有优先认购权股东.....	13
七、本次发行的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3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32
九、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33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和股权代持的核查.....	35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35
十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36
十三、关于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	37
十四、结论意见.....	3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罗美特	指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罗美特向潘洪源定向发行 1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对象	指	潘洪源
鸿鹄电子	指	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指	潘洪源持有的鸿鹄电子 100%股权
《公司章程》	指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股转系统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5 号）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股转系统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施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 号）
《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 号）
《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
《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全国股转系统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并实施）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 号）
《发行方案》	指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9）
《发行认购公告》	指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认购结果公告》	指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8)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罗美特与潘洪源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即2019年12月27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事务所/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众华/审计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规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6743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申威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038号”《资产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业务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并且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发行人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方业务标准进行

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是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做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6、发行人在其发行股票备案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0584777H;

(3)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光泰路2199号1、4、5幢;

(4) 法定代表人:叶鹏程;

(5) 注册资本:5605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流量计、燃气表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制造计量器具(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网络设备、多媒体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通讯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量器具、电子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营业期限:自2011年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5年3月31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22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因公司申请挂牌时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的证券简称为“罗美特”,证券代码832344。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发行业务指南》规定：“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人数之和不超过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东共计 40 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710,000	45.8698%
2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	16.9492%
3	上海控宇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6,518,000	11.6289%
4	众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850,000	5.0847%
5	上海言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胥新三板混合甄选1号基金	1,609,000	2.8707%
6	王志龙	1,330,000	2.3729%
7	廖海琼	1,140,000	2.0339%
8	韩冬	993,800	1.7731%
9	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宸擎牛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5,000	1.4362%
10	白雪峰	570,000	1.0169%

11	刘小平	501,000	0.8938%
12	谭建德	426,000	0.7600%
13	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浦1号私募投资基金	403,000	0.7190%
14	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擎牛7号私募投资基金	401,000	0.7154%
15	施世段	380,000	0.6780%
16	陈新	380,000	0.6780%
17	全宁	380,000	0.6780%
18	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宸长鸿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1,000	0.5370%
19	张铁煜	210,000	0.3747%
20	黄炳泮	200,000	0.3568%
21	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浦六期私募投资基金	200,000	0.3568%
22	裴万青	175,000	0.3122%
23	沈力立	149,000	0.2658%
24	丁强	120,000	0.2141%
25	孙泽霖	120,000	0.2141%
26	武忠奎	114,000	0.2034%
27	郑州泓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1,000	0.1802%
28	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浦三期私募投资基金	100,000	0.1784%
29	刘晓丹	90,000	0.1606%
30	周鑫	83,600	0.1492%
31	奚海民	50,000	0.0892%
32	王泉成	31,000	0.0553%
33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0	0.0553%
34	张毓萍	19,500	0.0348%
35	朱驰	19,000	0.0339%
36	于秀红	19,000	0.0339%
37	牛凯杰	12,100	0.0216%
38	陈风强	5,000	0.0089%
39	杨静	2,000	0.0036%
40	夏青山	1,000	0.0018%
合计		56,050,000	100%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仅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41 名，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部分所述，潘洪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根据《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

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根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 （1）发行对象：潘洪源；
- （2）身份证号：330105195711030393；
- （3）认购股份：1000万股；
- （4）认购金额：3000万元；
- （5）认购方式：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潘洪源，男，汉族，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1年2月至1994年4月，任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1994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杭州天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20年1月15日，任鸿鹄电子、总经理；2020年1月15日至今，任鸿鹄电子监事。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前，潘洪源不持有公司股份。

2019年11月27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丽水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潘洪源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账号为“0120021512”。根据该《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潘洪源具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投资者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如下：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议案》、《<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议案》、《<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罗

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9-019)、《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2)、《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3)、《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公告》、《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议案》、《<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议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7)、《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履行了《信息披露细则》和《发行业务细则》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 本次发行的过户起始日为 2020 年 1 月 2 日, 过户截至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潘洪源已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经核准了相应的股权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发行对象已经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对价。

2020年1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披露本次发行的认购结果与《认购公告》所披露的发行对象认购安排一致。

2020年2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4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1月20日止，公司已获得潘洪源持有的鸿鹄电子100%股权。公司向潘洪源发行股份1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0元，支付现金人民币7,000,000.00元，购买资产作价人民币3,700.00万元，共计增加实收资本（股本）1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0,000,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审议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对象不存在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前缴款验资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潘洪源与罗美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本次协议的签署主体、合作方式、股权转让依据、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人员接收、资产交割、特别约定、声明与保证、就减资事项的补充约定、税费承担、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其他约定等事项，协议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合同》，本所律师未发现存在业务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及业绩对赌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股权的方式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罗美特与发行对象也不存在《发

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以及《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罗美特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罗美特《公司章程》的情形，对罗美特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有优先认购权股东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存在现金认购的情形，现有股东不适用优先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以股权认购属于非现金认购，因此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潘洪源以其持有的鸿鹄电子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认购罗美特本次发行的股份。

（一）标的股权基本情况

1、鸿鹄电子现状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拱墅区祥符镇祥园路 39 号 5 号楼(拱墅区科技经济园内)
办公地址:	拱墅区祥符镇祥园路 39 号 5 号楼(拱墅区科技经济园内)

法定代表人:	叶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7042451611
经营范围:	家用 IC 卡膜式燃气表、工业 IC 卡膜式燃气表；无线远传燃气表的制造(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管理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2、鸿鹄电子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

(1) 鸿鹄电子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鹄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罗美特	货币	2,000.00	2,000.00	100.00	境内法人
		实物				
		无形资产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2) 鸿鹄电子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鸿鹄电子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变更前，潘洪源曾持有鸿鹄电子 100% 股权，曾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加决定性影响。据此，潘洪源为鸿鹄电子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鸿鹄电子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工商变更前的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潘洪源个人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之“(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3) 鸿鹄电子股本演变

1) 1998 年 1 月，鸿鹄电子设立

1997 年 12 月 1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杭)名称预核[97]第 125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20 日，潘洪源、杭州市小河街道资管中心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由潘洪源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实物认缴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杭州市小河街道资管中心以现金认缴出资 5 万元成立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1997年12月22日，杭州市拱墅区第二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拱社二审估字第(1997)172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股东潘洪源投入的实物评估价值为423,500.00元。

1997年12月23日，杭州市拱墅区第二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拱社二审验字第(1997)246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1997年12月23日，鸿鹄电子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50万元，系实收资本5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万元，实物资产40万元。

鸿鹄电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5.00	45.00	90%
		实物	40.00		
2	杭州市小河街道资 管中心	货币	5.00	5.00	10%
合计			50.00	50.00	100%

2) 2001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1年9月10日，鸿鹄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分别由原股东潘洪源和新股东潘洪军认缴其中70万元和30万元。本次出资以货币形式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万元。此次出资由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联会验字(2001)1-250号)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鹄电子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75.00	115.00	76.67%
		实物	40.00		
2	潘洪军	货币	30.00	30.00	20%
3	杭州市小河街道资 管中心	货币	5.00	5.00	3.33%
合计			150.00	150.00	100%

3) 200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30日，股东杭州市小河街道资管中心与股东潘洪源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杭州市小河街道资管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3.33%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潘洪源。

2002年4月23日，鸿鹄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杭州市小河街道资管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3.33%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潘洪源，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鸿鹄电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80.00	120.00	80%
		实物	40.00		
2	潘洪军	货币	30.00	30.00	2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4) 2003年2月8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2月8日，股东潘洪源分别与陈志平、杜幸浩签订《股东转让协议》，约定潘洪源将其持有的鸿鹄电子1.33%股权作价人民币2万元转让给陈志平，将其持有的鸿鹄电子3.33%股权作价人民币5万元转让给杜幸浩。同日，鸿鹄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股东潘洪源将其持有的鸿鹄电子4.66%股权分别转让给杜幸浩3.33%、陈志平1.33%，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2月8日，鸿鹄电子于主管工商局完成此次股东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鸿鹄电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73.00	113.00	75.34%
		实物	40.00		
2	潘洪军	货币	30.00	30.00	20.00%
3	杜幸浩	货币	5.00	5.00	3.33%
4	陈志平	货币	2.00	2.00	1.33%
合计			150.00	150.00	100%

5) 2004年4月20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0日，股东杜幸浩与股东潘洪源签订《股东转让协议》，约定

杜幸浩将其持有的鸿鹄电子 3.33%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潘洪源。同日，鸿鹄电子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29 日，鸿鹄电子于主管工商局完成了此次股东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鸿鹄电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78.00	118.00	78.67%
		实物	40.00		
2	潘洪军	货币	30.00	30.00	20%
3	陈志平	货币	2.00	2.00	1.33%
合计			150.00	150.00	100%

6) 2005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3 日，鸿鹄电子与浙江鸿鹄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决定两家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由鸿鹄电子吸收合并浙江鸿鹄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后鸿鹄电子注册资本为 650 万元，浙江鸿鹄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工商注销。

2005 年 1 月 3 日，鸿鹄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通过企业合并的方式，将浙江鸿鹄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并入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合并后，鸿鹄电子注册资本为 65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浙江鸿鹄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前基本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420.00	420.00	84.00%
		实物			
2	潘洪军	货币	75.00	75.00	15.00%
3	陈志平	货币	5.00	5.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05 年 2 月 1 日，鸿鹄电子于主管工商局完成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企业合并完成后，鸿鹄电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538.00	538.00	82.77%
		实物			
2	潘洪军	货币	105.00	105.00	16.15%
3	陈志平	货币	7.00	7.00	1.08%
合计			650.00	650.00	100.00%

7) 2005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05年4月20日,鸿鹄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由股东潘洪源以其所拥有的“一种湿式水表的传感器采样电路装置”专利技术作价350万元,作为无形资产出资,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4月25日,浙江浙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华评报字(2005)第21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潘洪源用作出资的智能水表、气表的传感器采样电路装置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80万元。

2005年4月27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验字(2005)第218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5年4月27日,鸿鹄电子已经收到潘洪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0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350万元。

2005年5月13日,鸿鹄电子于主管工商局完成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鸿鹄电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888.00	888.00	88.88%
		实物			
		无形资产			
2	潘洪军	货币	105.00	105.00	10.5%
3	陈志平	货币	7.00	7.00	0.7%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8) 2007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6日，股东潘洪源与钱小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洪源将其持有的鸿鹄电子20.73%股权转让给钱小龙；同日，股东陈志平与钱小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志平将其持有的鸿鹄电子0.7%股权转让给钱小龙。

2007年6月16日，鸿鹄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潘洪源将其持有的鸿鹄电子20.73%的股权转让给钱小龙、陈志平将其持有的鸿鹄电子0.7%股权转让给钱小龙；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7月12日，鸿鹄电子于主管工商局完成了此次股东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鸿鹄电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680.70	680.70	68.07%
		实物			
		无形资产			
2	钱小龙	货币	214.30	214.30	21.43%
3	潘洪军	货币	105.00	105.00	10.5%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9) 2008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08年3月20日，鸿鹄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3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现有股东各自按其持股比例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4月8日，浙江合益会计师事务所日出具浙合验(2008)第022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8年4月7日，鸿鹄电子已收到潘洪源、潘洪军、钱小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4月24日，鸿鹄电子于主管工商局完成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鸿鹄电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884.91	884.91	68.07%
		实物			

		无形资产			
2	钱小龙	货币	278.59	278.59	21.43%
3	潘洪军	货币	136.50	136.50	10.50%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

10) 2008年8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8日, 股东钱小龙与股东潘洪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钱小龙将其持有的鸿鹄电子21.43%股权转让给潘洪源, 钱小龙不再持有鸿鹄电子股权。同日, 鸿鹄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 审议并同意上述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行为,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8月, 鸿鹄电子于主管工商局完成了此次股东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 鸿鹄电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1,163.50	1,163.50	89.5%
		实物			
		无形资产			
2	潘洪军	货币	136.50	136.50	10.5%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

11) 2010年4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0日, 股东潘洪军与潘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潘洪军将其持有的鸿鹄电子10.5%的股权转让给潘立, 转让价款为136.5万元, 潘洪军不再持有鸿鹄电子股权。

2010年4月10日, 鸿鹄电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 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4月10日, 鸿鹄电子于主管工商局完成了此次股东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 鸿鹄电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1,163.50	1,163.50	89.5%

		实物			
		无形资产			
2	潘立	货币	136.50	136.50	10.5%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

12) 2012年10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第四次增资。

2012年10月25日, 股东潘洪源与股东潘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潘洪源将其持有的鸿鹄电子4.8846%的股权作价63.5万元转让给潘立。同日, 鸿鹄电子召开股东会, 审议并同意潘洪源将其持有的鸿鹄电子4.8846%股权作价63.5万元转让给潘立;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700万元由股东潘洪源以专利技术出资;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3日,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方评报字(2012)第247号《资产评估报告》, 载明潘洪源所提交的“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燃气大用户终端测控系统”发明专利评估价值为700万元。

2012年11月7日, 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中孜资(2012)第859号《验资报告》, 载明截至2012年11月7日, 鸿鹄电子已经收到潘洪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整。股东以无形资产发明专利出资700万元。

2012年11月24日, 鸿鹄电子于主管工商局完成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 鸿鹄电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1,800.00	1,800.00	90%
		实物			
		无形资产			
2	潘立	货币	200.00	200.00	1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13) 2016年11月, 第五次增资

2016年11月2号, 鸿鹄电子召开股东会, 审议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 其中股东潘洪源认缴300万元, 股东潘立认缴1200万元; 同意相应修改公

司章程

2016年11月，鸿鹄电子于主管工商局完成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鸿鹄电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2,100.00	60%	1,800.00	51.43%
		实物				
		无形资产				
2	潘立	货币	1,400.00	40%	200.00	5.71%
合计			3,500.00	100%	2,000.00	57.14%

14) 2019年10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8日，股东潘立与潘洪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立将其持有的鸿鹄电子40%的股权转让给潘洪源，转让价款为200万元，潘立不再持有鸿鹄电子股权。

2019年10月22日，鸿鹄电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2日，鸿鹄电子于主管工商局完成了此次股东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鸿鹄电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3,500.00	100%	2,000.00	57.14%
		实物				
		无形资产				
合计			3,500.00	100%	2,000.00	57.14%

15) 2020年1月，第一次减资

2019年11月21日，鸿鹄电子股东潘洪源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减资1500万元；股东减少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潘洪源认缴出

资额为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21 日，鸿鹄电子在《每日商报》上进行了减资公告。

2020 年 1 月 6 日，鸿鹄电子于主管工商局完成了此次减资登记。本次变更后，鸿鹄电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2,000.00	2,000.00	100.00%
		实物			
		无形资产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6) 2020 年 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15 日，股东潘洪源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洪源将其持有的鸿鹄电子 10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潘洪源不再持有鸿鹄电子股权。

2020 年 1 月 15 日，鸿鹄电子股东潘洪源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同意潘洪源将其持有的鸿鹄电子 10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 15 日，鸿鹄电子于主管工商局完成了此次股东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鸿鹄电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美特	股权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二) 标的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 月 15 日，潘洪源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同意以标的股权认购罗美特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潘洪源、罗美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鸿鹄电子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鸿鹄电子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往来款、存货等，主要负债包括应付往来款等，资产及负债构成详见本节“(五) 鸿鹄电子审计情况”。鸿鹄电子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资产权属不存在重大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鹄电子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 鸿鹄电子审计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鸿鹄电子2018年度、2019年1-7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67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1,698.06	72,71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	6,4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02,455.47	8,755,802.88
预付款项	164,073.84	930,068.35
其他应收款	5,272,341.36	5,127,662.88
存货	6,138,192.22	6,758,157.2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7,810.88	33,071.80
流动资产合计	28,576,571.83	28,077,480.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	1,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733,794.80	1,949,661.5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8,220.16	8,920.5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123.86	451,76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0,138.82	4,210,348.73
资产总计	32,386,710.65	32,287,829.72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11,206.74	7,183,944.52
预收款项	79,028.00	189,827.00
应付职工薪酬	401,690.66	469,811.85
应交税费	34,476.70	38,760.03
其他应付款	1,654,620.40	116,665.1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681,022.50	7,999,008.5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681,022.50	7,999,00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59,043.37	159,043.37
未分配利润	4,546,644.78	4,129,77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05,688.15	24,288,821.1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05,688.15	24,288,82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86,710.65	32,287,829.72

2、最近一年一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7月份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53,494.07	19,684,798.22
减：营业成本	7,869,203.55	12,233,254.58
税金及附加	75,431.71	204,516.54
销售费用	754,885.20	1,520,860.76
管理费用	1,542,319.97	3,619,547.49
研发费用	1,352,884.31	3,486,259.51
财务费用	-74,672.47	-126,784.08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资产减值损失	964,530.42	-251,716.01
加：其他收益	302,560.54	213,884.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79,551.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1,471.92	-207,704.83
加：营业外收入	53,356.25	1,803.61
减：营业外支出	16,488.16	10,868.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8,340.01	-216,770.01

减：所得税费用	191,473.02	-146,505.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6,866.99	-70,264.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6,866.99	-70,264.5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6,866.99	-70,26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6,866.99	-70,264.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0.10	0.00

3、最近一年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7月份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21,319.71	31,000,16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633.70	1,206,76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576.25	2,096,52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28,529.66	34,303,462.2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9,091,367.02	16,890,78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2,586.30	3,342,12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1,070.89	2,000,37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505.60	8,289,06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3,529.81	30,522,35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000.15	3,781,10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0,000.00	6,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0,000.00	6,3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813.00	83,70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0,000.00	10,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5,813.00	10,983,7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187.00	-4,633,70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20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20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8,980.18	-852,60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17.88	925,32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1,698.06	72,717.88

(六) 鸿鹄电子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038号《评

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评估对象：鸿鹄电子股东全部权益；
- 2、评估范围：鸿鹄电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4、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 6、评估结论：

评估前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32,386,710.65 元，负债账面值为 7,681,022.50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4,705,688.15 元。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34,621,437.46 元，负债评估值为 7,681,022.50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6,940,414.96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玖拾肆万零肆佰壹拾肆元玖角陆分。评估增值 2,234,726.81 元，增值率 9.05%。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一、流动资产合计	2,857.66	2,969.55	111.89	3.92
货币资金	277.17	27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	150.00		
应收账款净额	1,270.25	1,270.25		
其他应收款净额	527.23	527.23		
预付账款净额	16.41	16.41		
存货净额	613.82	725.71	111.89	18.23
其他流动资产	2.78	2.7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01	492.59	111.58	29.29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0.00	180.00		
固定资产净额	173.38	204.59	31.21	18.00
无形资产净额	0.82	81.19	80.37	9,80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1	26.81		
三、资产总计	3,238.67	3,462.14	223.47	6.90
四、流动负债合计	768.10	768.1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应付账款	551.12	551.12		
预收账款	7.90	7.90		
应付职工薪酬	40.17	40.17		
应交税费	3.45	3.45		
其他应付款	165.46	165.4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768.10	768.10		
七、净资产	2,470.57	2,694.04	223.47	9.05

(2)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3,77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柒拾万元整。评估增值 1,299.43 万元，增值率为 52.60%。

(3) 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3,77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694.04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1,075.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是委估企业的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共同作用下的结果；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实际的资产负债综合考虑，确定评估对象价值。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故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结论：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RMB3,77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柒拾万元整）。

(七)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为 1.4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

发行人挂牌以来共完成股票发行二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以 3.50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新增股份 450 万

股，募集资金 1,575 万元。

2、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以 4.10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新增股份 500 万股，募集资金 2,050 万元。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且已完成，分派方式为以发行人总股本 29,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000000 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 950 万股，持股比例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95%，转让价格为 2.95 元每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价格和利润分配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八）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

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鸿鹄电子	交易价格	较高者	罗美特	比例
资产总额	3,228.78	3,700.00	3,700.00	10,507.01	35.21%
净资产	2,428.88	3,700.00	3,700.00	7,985.44	46.33%

交易各方已经明确约定将鸿鹄电子将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减至 2000 万元，且鸿鹄电子的唯一股东潘洪源均同意对未实缴部分出资进行减资，不再缴纳。故 1500 万未实缴出资无需计入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 50%，不构成《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资产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均具有从事审计和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胜任本次股份发行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审计和评估机构均与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审计和评估机构均在本次发行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审计和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在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过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未将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著作权的开发费用资本化导致的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的差异，该差异属于正常差异。且本次评估结果最终采用收益法，因此该差异不会给本次评估结果带来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定价是在评估报告结果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本次发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的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有效。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限售安排，亦不存在发行对象的自愿限售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罗美特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登记在册现有股东

根据罗美特提供的其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罗美特现有股东共4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7名，机构股东13名。罗美特原股东中，27名股东为自然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控宇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众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郑州泓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非私募投资基金；且上述机构股东亦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除上述5名机构股东非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外，罗美特剩余8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上海言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胥新三板混合甄选1号基金，成立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备案时间为2015年7月2日，基金管理人名称为上海言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33925。

2、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宸擎牛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时间为2019年1月3日，备案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基金管理人名称为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ET214。

3、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浦1号私募投资基金，成立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备案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基金管理人名称为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Y7292。

4、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擎牛7号私募投资基金，成立时间为2018年7月16日，备案时间为2018年8月7日，基金管理人名称为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EF258。

5、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宸长鸿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备案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基金管理人名称为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GG713。

6、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浦六期私募投资基金，成立时间为2018年5月9日，备案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基金管理人名称为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CQ227。

7、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浦三期私募投资基金，成立时间为2018年2月2日，备案时间为2018年2月9日，基金管理人名称为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CE606。

8、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03年12月12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385。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美特原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潘洪源，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和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潘洪源，该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罗美特股票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以潘洪源持有的鸿鹄电子 100% 股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

（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发行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2985 号）。公司以 4.10 元/股的发行价格，新增股份 5,000,000 股，募集资金 20,500,000 元，用于厂房租赁、厂房装修、机器设备添置。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8）。随后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补充确认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支付厂房租赁 555.97 万元；支付机器设备货款 162.44 万元；支付厂房装修 496.17 万元；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于 2017 年度内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注销。截止 2017 年 11 月 10 日，募集资金均得以合理安排使用。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流入、前次募集资金虽存在未经审议下改变了用途的情况，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该事项补充确认并披露，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且尽到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转系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潘洪源以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均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关于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规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Qiang in black ink.

徐强

经办律师：_____

邵艳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Bin in black ink.

吴滨

2020年2月20日